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蕙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柄政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李弦霖

林倖米

張豐麟

張翼麟

張環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835號所為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000萬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而為同一債權之擔保，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者，為共同抵押，關於共同抵押涉訟時，除抵押物價值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外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該共同抵押物所擔保之同一債權為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黃蕙真、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邦建設，與

黃蕙真合稱抗告人）在原審起訴主張：伊等分別為附表一、二所示土地（下分稱附表一、二土地；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。前手即第三人寶利泰建設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利泰公司）於民國88年1月29日以斯時其所有系爭土地，為相對人李弦霖及林倖米、張豐麟、張翼麟、張環麟（下分以姓名稱之；林倖米以次4人，下合稱林倖米等4人；李弦霖以次5人，下合稱相對人）之被繼承人張秋隆，分別設定附表三編號A、B所示抵押權（下分稱系爭A、B抵押權，合稱系爭抵押權）。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屆滿消滅，有應予塗銷之原因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中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㈠李弦霖應將黃蕙真所有附表一土地上所設定系爭A抵押權登記塗銷。㈡李弦霖應將寶邦建設所有附表二土地上所設定系爭A抵押權登記塗銷。㈢林倖米等4人應將黃蕙真所有附表一土地上所設定系爭B抵押權登記塗銷。㈣林倖米等4人應將寶邦建設所有附表二土地上所設定系爭B抵押權登記塗銷等語。

三、原裁定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1億381萬2,224元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000萬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土地共同擔保之債權額僅3,000萬元，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此部分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抵押權固均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3,000萬元，但李弦霖、張秋隆之債權額比例各2分之1，足見系爭A、B抵押權共同擔保債權限額3,000萬元。而抗告人於112年8月23日起訴時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合計為5,190萬6,1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據（見原審卷第21至51頁），揆諸前開一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共同擔保之債權額3,000萬元為據。原裁定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000萬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

額之核定不當，洵屬有據。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

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新北市新店區竹林段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2年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	價額（面積×公告現值）	所有權人	應有部分
1	1502地號	277.64	51,600	14,326,224元（277.64×51,600）	黃蕙真	全部
2	1503地號	10.04	53,000	532,120元（10.04×53,000）	黃蕙真	全部
3	1504地號	358.06	51,600	18,475,896元（358.06×51,600）	黃蕙真	全部
4	1525地號	173.35	51,600	8,944,860元（173.35×51,600）	黃蕙真	全部
合計				42,279,100元		

附表二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新北市新店區竹林段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2年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	價額（面積×公告現值）	所有權人	應有部分
1	1529地號	2.05	51,600	105,780元（2.05×51,600）	寶邦建設	全部
2	1530地號	10.03	51,600	517,548元（10.03×51,600）	寶邦建設	全部
3	1531地號	166.74	51,600	8,603,784元（166.74×51,600）	寶邦建設	全部
4	1532地號	7.75	51,600	399,900元（7.75×51,600）	寶邦建設	全部
合計				9,627,012元		

附表三：

編號	不動產明細	抵押權設定明細
A	附表一土地 附表二土地	收件年期：民國88年 字號：新登字第026470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登記 登記日期：民國88年1月29日 權利人：李弦霖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3,000萬元 債權額比例：2分之1 存續期間：自88年1月28日至91年1月27日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契約約定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證明書字號：088新資他字第000950號 共同擔保地號：竹林段753、1502、1503、1504、1525、1529、1530、1531、1532
B	附表一土地 附表二土地	收件年期：民國88年 字號：新登字第026470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登記 登記日期：民國88年1月29日 權利人：張秋隆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3,000萬元 債權額比例：2分之1 存續期間：自88年1月28日至91年1月27日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契約約定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證明書字號：088新資他字第000950號

		共同擔保地號：竹林段753、1502、1503、1504、1525、1529、1530、1531、1532